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了有效期的时间。经审阅，调整后的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兆迎 童庆松 张恒金

2020 年 12 月 27 日